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为加速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考普乐”）业务发展，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苏考普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年，年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项授信以江苏考普乐位于常州市微山湖路36号的厂房土地抵押，并由上海新阳为其申请的三年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本次担保金额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江苏考普乐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8252379G

名称：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莉丽

注册资本：579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上海新阳持有江苏考普乐100%股权。

3. 江苏考普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单位：元）
资产总额	554,071,452.16	633,232,282.07
负债总额	169,716,146.44	231,290,563.77
净资产	384,355,305.72	401,941,718.30
营业收入	339,000,342.35	194,652,185.54
利润总额	27,725,229.06	21,307,472.36
净利润	24,400,617.79	17,158,596.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加速江苏考普乐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公司直接控制江苏考普乐100%股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业务发展，提高江苏考普乐综合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综合效益，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考普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事项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信担保是为了加速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业务发展，提高江苏考普乐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效益，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考普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事项，该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上述做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6%。以上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八、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根据担保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